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榮吉

曾李阿對

曾黃阿守

曾吳柳清

曾朝錫

林健民

蕭美玉

陳泉銘

周再添

陳桂春

謝朝塑

謝成吉

詹建榮

黃阿桃

吳文基

吳祥根

陳中旺

吳貴美

楊鴻文

楊春福

謝林玉金

曾弘良

曾瑞柳

林阿絲

曾弘明

吳張三玉

曾圳中

曾清水

塗吳雪子

曾　昌
游澤民
王漢平
吳文安
曾李秀鳳
陳　筍
廖陳素蓮
曾坤增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農會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8年度聲沒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榮吉、曾李阿對、曾黃阿守、曾吳柳清、曾朝錫、林健民、蕭美玉、陳泉銘、周再添、陳桂春、謝朝塋、謝成吉、詹建榮、黃阿桃、吳文基、吳祥根、陳中旺、吳貴美、楊鴻文、楊春福、謝林玉金、曾弘良、曾瑞柳、林阿絲、曾弘明、吳張三玉、曾圳中、曾清水、塗吳雪子、曾昌、游澤民、王漢平、吳文安、曾李秀鳳、陳筍、廖陳素蓮、曾坤增等37人因違反農會法案件，於偵查中各自繳回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附表所示之物即各屬被告吳榮吉等37人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三、查被告吳榮吉等37人因違反農會法案件，於偵查中均自白犯

行，並各自動繳交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查扣，該署檢察官乃以106年度選偵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107年度保管字第145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至6、106年度扣保字第9至19、21至26、29至36、38至40、43至48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予審認。則附表所示之物既分別屬被告吳榮吉等37人所有，而為實施有選舉權人收受財物犯行之犯罪所得，聲請人在該案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另就扣案曾坤增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107年度保管字第1453號編號5）、呂新宗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6年度扣保字第8號）、曾來發所有之現金5千元（106年度扣保字第42號）部分，業經檢察官陳明上開扣案物已無聲請裁定沒收之必要，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7日宜檢貞樂108聲沒34字第1089019189號函在卷可稽，上開扣案物均非屬違禁物，故就上開部分沒收聲請予以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惠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提出人（所有人）	扣押物品名稱（新臺幣）
1	王漢平	現金5,000元

（續上頁）

2	游澤民	現金5,000元
3	吳張三玉	現金5,000元
4	陳泉銘	現金5,000元
5	陳桂春	現金5,000元
6	陳中旺	現金5,000元
7	周再添	現金5,000元
8	吳文安	現金5,000元
9	謝林玉金	現金5,000元
10	曾李秀鳳	現金5,000元
11	林阿絲	現金5,000元
12	吳貴美	現金5,000元
13	林健民	現金5,000元
14	蕭美玉	現金5,000元
15	曾清水	現金5,000元

（續上頁）

16	楊鴻文	現金5,000元
17	楊春福	現金5,000元
18	謝朝塋	現金5,000元
19	曾弘明	現金5,000元
20	謝成吉	現金5,000元
21	曾弘良	現金5,000元
22	曾瑞柳	現金5,000元
23	曾朝錫	現金5,000元
24	吳文基	現金5,000元
25	曾李阿對	現金5,000元
26	曾黃阿守	現金5,000元
27	曾吳柳清	現金5,000元
28	塗吳雪子	現金5,000元
29	詹建榮	現金5,000元

（續上頁）

30	曾昌	現金5,000元
31	黃阿桃	現金5,000元
32	吳榮吉	現金5,000元
33	曾圳中	現金5,000元
34	吳祥根	現金5,000元
35	廖陳素蓮	現金5,000元
36	曾坤增	現金8,000元
37	陳筍	現金5,000元